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6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項相關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 貳、甄選類科、聘期及缺額：

甄選類科	甄選名額		佔缺類別 (代理性質)	聘期	相關條件及備註
	正取	備取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備取若干名	育嬰留職停薪 代理教師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需配合本校業務安排及備課規劃
學前特幼專班 代理教師	1	備取若干名	懸缺	115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需配合本校業務安排及備課規劃 2. 需照顧具侵入性醫療照護需求之個案

※原職缺若遇教師接續請假，則延長聘期不另招考。

### 參、報名資格：

招考次序別	一般資格條件	備註
<b>基本條件：</b> 1.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各款情事之一聘任限制情形者。 2. 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者）		
第 1 次招考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1. <b>普幼班</b> ：須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第 3 次以後，經報局核備同意後可放寬為教保員資格。 2. <b>學前特幼班</b> ：須具備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證書，第 3 次以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亦可報考；惟本校學前特幼專班惟侵入性醫療照護重點學校，凡報名之教師建議具相關照護經驗。
第 2 次招考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以後招考	1. 具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b>普幼班</b> ：可放寬具教保員資格者。 <b>特幼專班</b>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	

### 肆、公告訊息、報名日期、地點及程序、甄選時間、地點：

#### (一)公告甄選訊息：

- 簡章公告時間：**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公告於教育部選聘網及本校網站 (<https://www.nhes.tp.edu.tw/nss/p/index>) 最新消息區。
- 本次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該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並直接進入下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41 號)

#### (三)甄選地點：人事室報到後，由引導人員負責帶領至甄選試場。

(四)報名、甄試期程：

梯次	報名 (人事室)	甄試報到 (人事室)	榜示日期 (本校官網)	成績複查	錄取報到 (人事室)	備註
1招	7月6日(一) 9:00~10:00	7月6日(一)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6日(一) 19:00 前	7月7日(二) 8:00~9:00	7月7日(二) 9:00~11:00	1. 親自或委託報名(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並請依報名程序辦理。 2. 甄選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請準時報到，逾時視同棄權。 3. 榜示公告於本校網站(www.nhes.tp.edu.tw)最新消息區，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4.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暨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5. 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向本校人事室信箱76400y@tp.edu.tw申請，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6.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2招	7月7日(二) 9:00~10:00	7月7日(二)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7日(二) 19:00 前	7月8日(三) 8:00~9:00	7月8日(三) 9:00~11:00	
3招	7月8日(三) 9:00~10:00	7月8日(三)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8日(三) 19:00 前	7月9日(四) 8:00~9:00	7月9日(四) 9:00~11:00	
4招	7月9日(四) 9:00~10:00	7月9日(四)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9日(四) 19:00 前	7月10日(五) 8:00~9:00	7月10日(五) 9:00~11:00	
5招	7月10日(五) 9:00~10:00	7月10日(五)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0日(五) 19:00 前	7月13日(一) 8:00~9:00	7月13日(一) 9:00~11:00	
6招	7月13日(一) 9:00~10:00	7月13日(一)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3日(一) 19:00 前	7月14日(二) 8:00~9:00	7月14日(二) 9:00~11:00	
7招	7月14日(二) 9:00~10:00	7月14日(二)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4日(二) 19:00 前	7月15日(三) 8:00~9:00	7月15日(三) 9:00~11:00	
8招	7月15日(三) 9:00~10:00	7月15日(三)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5日(三) 19:00 前	7月16日(四) 8:00~9:00	7月16日(四) 9:00~11:00	
9招	7月16日(四) 9:00~10:00	7月16日(四)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6日(四) 19:00 前	7月17日(五) 8:00~9:00	7月17日(五) 9:00~11:00	
10招	7月17日(五) 9:00~10:00	7月17日(五) 13:00 報到 13:30 教演與口試	7月17日(五) 19:00 前	7月20日(一) 8:00~9:00	7月20日(一) 9:00~11:00	
申訴電話專線/申訴信箱			1.申訴電話：(02)27998085 轉 1551(人事主任)或轉 3401(幼兒園主任) 2.申訴信箱：76400y@tp.edu.tw			

(五)報名程序：

- 1、報名應繳表件：下列(5)至(12)項證件應繳驗正、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留存本校。
  - (1)報名表(如附件 1)
  - (2)切結書(如附件 2)
  - (3)簡要自傳(附件 3)
  - (4)國民身分證(直接黏貼於切結書上)
  - (5)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詳「附註」)

- (6)報考類科之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畢業
- (7)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研習證明(無者免繳)
- (8)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 (9)原住民族身分證明(無者免繳)
- (10)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無者免繳)
- (11)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 (12)其他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2、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3、報名者領取繳費收據。

**附註：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報名：**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之中文譯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之中文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開具之修業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 伍、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甄試科目及範圍、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一)依報名繳交證件進行資格審查，審查合格者參加甄試。

(二)甄選方式：教學演示(含甄試科目、範圍)及口試【以抽籤排定甄試順序】

教學演示(占 60%)時間 15 分鐘 (含 10 分鐘演示，5 分鐘詢答)	口試(占 40%)時間 10 分鐘
1. <b>普幼班</b> ：以大、中混齡班幼兒為對象，由應試者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並進行教學。 2. <b>特幼班</b> ：請設定 1~2 位個案，說明個案能力現況，由應試者自行設計教學演示內容並進行教學。 3. 教學材料請應試者自備，現場不提供任何教具及器材。 4. 應考時請提供教案紙本一式 3 份供評審參考。	含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知能、教案內容說明、班級經營、幼兒輔導、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評定。

(三)甄試成績計算：

- 1、成績計算：教學演示(佔 60%)，口試(佔 40%)，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2、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合計後計算至小數第 2 位仍同分，則以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為優勝。
- 3、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陸、附則：

(一)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經甄選錄取報到者應於 15 日內向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倘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三)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應即解除代理，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甄選錄取者經應聘後請於開學前繳交基本救命術 8 小時研習證明(依幼照法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應屬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另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六)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甄選後本次如有新增代理教師缺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該類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七)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得出具服役證明，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報到，其錄取資格始予以保留。
- (八)代理性質如係編制外(教育部補助款)代理教師，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並無交通費及文康活動費。
- (九)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代理未滿 3 個月以日計酬。
- (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逢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十一)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下列事項：

- 1.無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2.資料證件無偽造不實等情事。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各款情事之一聘任限制情形者。
  - 4.倘經通知錄取，願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接受學校職務安排。
  - 5.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
  - 6.錄取後如經查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不得聘任、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如有違背或不實，願被取消錄取資格並負相關偽造文書等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姓名：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一、 家庭狀況、個人專長及興趣：

二、 教學理念：

三、 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 指導學生社團、指導比賽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五、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六、 輔導理念與心得：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  
**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  
要，全權委託：(姓名)\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